

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年				
----	---	--	--	--	--

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（含必修學分 8 學分；選修 22 學分；碩士論文 6 學分）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 6-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 3-16 學分。
- 三、其他科目：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。